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19-134 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归还全资子公司被冻结扣划资金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9 号）。因公司时任董事长违规使用印章，2017 年 12 月 29 日，实控人与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出借人周守宾签订了《借款合同》。截至目前，公司实控人已归还上述资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豫 0526 执 1328 号结案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通知书内容

根据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9）豫 0526 执 1328 号《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因申请人周守宾申请执行韦振宇、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提取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账户中存款 9614000 元。被执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20 日分两次已经将全部案款履行完毕，申请人领取并同意结案。经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已将划拨提取其公司的 9614000 元全部返还至该公司账户。至此，周守宾向本院申请执行的（2018）豫 0526 民初 6511 号民事调解书已执行完毕，现

已结案。

## 二、案件背景

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振宇提供的付款依据，韦振宇委托他人于2019年12月19日、20日分两次将全部案款履行完毕，支付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合计9614000元，用于还付周守宾借款本息。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据此将划拨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的9614000元退还，至此结案。

## 三、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于2018年度对上述诉讼的借款及利息金额计提预计负债总额为800万元。2019年度，公司根据结案通知书的裁定结果预计转回预计负债800万元，具体的利润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